



SIBCO

国际企业商务 法务月刊

2024年8月 第七期



上海国际企业商务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出品

联系电话 :021-63265522

目录

CONTENT

【特别提示】

本刊内容不作为法律意见, 如需咨询具体问题
请联系——

SIBCO 法务部

legal@sibco-bc.com

法讯速递

- 01** 四部门联合印发《关于加强商务和金融协同 更大力度支持跨境贸易和投资高质量发展的意见》
- 02** 国务院发布十三条规定 推动落实《公司法》注册资本登记管理制度
- 03** 五部门在上海自贸区试点进出口税收优惠新政策
- 04** 公司登记管理新规拟出台
- 05** 官方发布企业兼并重组主要税收优惠政策指引



法讯速递

LEGAL NEWS EXPRESS

01 四部门联合印发《关于加强商务和金融协同 更大力度支持跨境贸易和投资高质量发展的意见》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近日，商务部、中国人民银行、金融监管总局、国家外汇局联合印发《关于加强商务和金融协同 更大力度支持跨境贸易和投资高质量发展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指导地方商务主管部门和中国人民银行分支机构、金融监管局、外汇局及金融机构加强协作联动，形成支持跨境贸易和投资高质量发展的更大合力。

《意见》围绕稳外贸、稳外资、深化“一带一路”经贸合作，提出5方面11条政策措施。一是优化外贸综合金融服务。推动货物贸易优化升级，丰富完善信贷、信保、保单融资、财险等服务；加快培育外贸新动能，为外贸供应链国际合作、跨境电商出口、绿色

贸易等提供优质服务；大力发展服务贸易和数字贸易，加大服贸基金、无形资产质押融资、数据要素承保等支持。二加强外资金融服务保障。三是深化“一带一路”经贸合作和对外投资合作，完善多元化投融资服务。四是优化支付结算环境。五是做好跨境贸易、投资与金融风险防控。

《意见》强调，要完善对接合作，加强商务与金融系统常态化沟通交流，做深做实“总对总”“分对分”合作；要做好落地实施，鼓励各地方、金融机构结合实际细化支持举措，强化政策协同，放大组合效应；要加强跟踪监测，及时共享进展情况，总结推广典型经验做法。

02 国务院发布十三条规定 推动落实《公司法》注册资本登记管理制度

7月1日，中国政府网公布《国务院关于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注册资本登记管理制度的规定》。《规定》共十三条，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一是明确存量公司调整认缴出资期限的过渡期安排。2024年6月30日前登记设立的公司，有限责任公司剩余认缴出资期限自2027年7月1日起超过5

年的，应当在2027年6月30日前将其剩余认缴出资期限调整至5年内并记载于公司章程，股东应当在调整后的认缴出资期限内足额缴纳认缴的出资额；股份有限公司的发起人应当在2027年6月30日前按照其认购的股份全额缴纳股款。公司生产经营涉及国家利益或者重大公共利益，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或者省级

人民政府提出意见的，国务院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同意其按原出资期限出资。

二是规定公司出资异常的处理。公司出资期限、注册资本明显异常的，公司登记机关可以结合公司的经营范围、经营状况以及股东的出资能力、主营项目、资产规模等进行研判，认定违背真实性、合理性原则的，可以依法要求其及时调整。

三是完善监管措施。公司调整股东认缴和实缴的出资额、出资方式、出资期限，或者调整发起人认购的股份数等，应当依法向社会公示。公司登记机关对公司公示认缴和实缴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根据公司的信用风险状况实施分类监管。公司未按照规定调整出资期限、注册资本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改正；逾期未改正的，由公司登记机关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作出特别标注并向社会公示。

03 五部门在上海自贸区试点进出口税收优惠新政策

财政部网站7月2日发布《关于在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试点暂时进境修理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下称通知），该通知自2024年6月27日起实施。《通知》明确：

一、在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含临港新片区）的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内（以下称试点区域），对企业自本通知实施之日起自境外暂时准许进入试点区域进行修理的货物实施保税，复运出境的免征关税、进口环节增值税和消费税；不复运出境转为内销的，按要求办理进口手续，以修理后货物的实际报验状态，照章征收进口关税、进口环节增值税和消费税。

二、本政策仅适用于洋山特殊综合保税区、上海浦东机场综合保税区、上海外高桥港综合保税区、上海外高桥保税区，以及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含临港新片区）内经国务院批复同意的其他海关特殊监管区域。

三、开展上述修理业务的货物范围包括：1.商务部、生态环境部、海关总署制定的综合保税区维修产

品目录内的货物；2.按照有关规定允许在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含临港新片区）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内开展保税维修的其他货物。

除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的规定或国务院有关部门依据法律、行政法规授权作出的规定准许外，试点区域内不得开展国家禁止进出口货物的修理业务，不得通过修理方式开展拆解、报废等业务。

四、上述维修产品范围内的货物，修理后经验核许可证件并符合相关进口监管要求的允许内销，但属于国家禁止进口的和未经准许限制进口的货物，修理后应复运出境不得内销；进境修理过程中产生或替换的边角料、旧件、坏件等，原则上应全部复运出境；确实无法复运出境的，一律不得内销，应当按照有关规定进行销毁处置。其中属于固体废物的，企业应当按照固体废物环境管理有关规定进行处置。

五、试点区域内企业申请开展上述修理业务，由企业所在海关特殊监管区域管委会会同商务、生态环境、主管海关等部门共同研究确定试点企业名单，并

报上海市财政、商务、生态环境、税务，以及上海海关等部门备案。

六、享受政策措施的企业应建立符合海关监管要求的信息化管理制度，能够实现对修理耗用等信息的全流程跟踪，对待修理货物、修理过程中替换的坏损零部件和产生的边角料、修理后的废用料件等进行专门管理。

七、上海市人民政府商商务部、生态环境部、海关总署、财政部、税务总局等部门制定配套监管方案，

明确入境修理货物的管理、违规处置标准、处罚办法等内容，并与本通知同步印发实施。

同时，上海市相关部门应通过信息化等手段加强监管、防控风险、及时查处违规行为，并加强信息互联互通，共享符合政策措施条件企业及修理货物的监管等信息。

八、对自境外暂时进入试点区域内进行修理的货物实施保税，海关按保税维修方式办理手续并实施监管。

04 公司登记管理新规拟出台

7月26日，市场监管总局网站公布《关于公开征求〈公司登记管理实施办法（征求意见稿）〉意见的公告》，意见反馈截止时间为8月26日。

征求意见稿共五章，二十七条，主要内容如下：

（一）明确体现新时代公司登记管理的立法理念。明确公司登记管理要维护交易安全，持续优化营商环境，促进公司高质量发展，更好统筹发展和安全。要求公司登记机关应当符合构建全国统一大市场的要求，规范履行登记管理职能，维护诚信安全的市场秩序。

（二）明确规定公司登记备案事项的具体要求。适应新公司法及登记实践需要，董事备案应当同时提供审计委员会成员的信息，登记联络员备案时应当提供常用联系方式，确保真正起到联络作用。明确存量公司调整出资期限的具体范围，以及判断公司注册资

本明显异常的考量因素，增加调整规则的可操作性和可执行性；明确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限制条件及公司变更的具体要求，提升公司登记事项合法化水平。

（三）明确规定公司另册管理、社会信用代码的制度内容。建立另册管理制度，明确管理对象、管理程序及管理后果。明确冒用他人身份办理登记或者提交虚假材料登记注册的中介机构应当承担的法律责任。规定公司登记机关应当按照规定长期保存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确保可追溯可查询。

（四）明确办法属于公司登记的特别规定。本办法没有规定的事项，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外商投资的公司登记管理适用本办法，有关外商投资法律、行政法规或者部门规章对其登记另有特别规定的，适用其规定。

05 官方发布企业兼并重组主要税收优惠政策指引

中国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 24 日对外公布《企业兼并重组主要税收优惠政策指引》(下称《指引》)。

近年来,中国企业兼并重组步伐不断加快,跨地区、跨所有制的兼并重组数量和交易金额不断增加。企业兼并重组类型复杂,涉及的利益关联方较多,资产和股权划转的税务处理要求较为细致,部分地区和企业反映分门别类、灵活运用政策还存在一些困难和问题。

为引导企业正确适用兼并重组税收政策,降低企业税收遵从成本,财政部会同国家税务总局等部门编写了《指引》,对现行有效的支持企业兼并重组主要税收优惠政策和税收征管文件进行了梳理,并按照企业兼并重组的类型,分门别类明确了适用主体、适用情形、政策内容、执行要求及政策依据等内容,还一并附有具体税收政策文件和征管文件汇编,力求为纳

税人提供简明易行的操作指南。

《指引》公布之前,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围绕强化企业兼并重组主体作用,出台实施了一系列针对性强、覆盖面广的税收优惠政策举措,形成了涵盖企业所得税、增值税、契税、土地增值税、印花税等多税种,覆盖企业法律形式改变、债务重组、股权收购、资产收购、企业合并、企业分立、非货币资产对外投资等各兼并重组类型的税收政策体系,对降低企业兼并重组税收负担水平、激发市场主体活力、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发挥了重要作用。

需要说明的是,《指引》旨在方便纳税人更好的知悉、理解和查询现行有关税收政策和征管规定,不是税收执法或申请享受政策的依据,政策执行请以正式文件为准。相关政策和规定如有更新,请以最新政策和规定为准。

(本期完)



服务创造价值 咨询创造优势



上海国际企业商务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Shanghai International Enterprises Business Consulting & Service CO.,Ltd.



021-63265522



上海市黄浦区人民路998号金天地国际大厦19层



WWW.SIBCO-BC.COM

